

長期照顧服務給付及支付標準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標準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本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民眾依本法第八條申請長期照顧(以下稱長照)服務,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稱照管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符合長照服務請領資格者,按其失能程度核定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規定如附件一)。	民眾申請長照服務、評估及核定長照需要等級與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之規定。
第三條 前條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三、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原住民。 四、五十歲以上失智症者。	參考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服務對象之涵蓋範圍,明定長照服務之申請資格。
第四條 照管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條核定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應擬定照顧問題清單(格式如附件二),並指派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提供照顧管理服務。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應依前項照顧問題清單、長照給付對象及其家庭照顧者之實際需求,擬定照顧計畫,經照管中心核定後始得連結長照服務。	一、為釐清長照給付對象面臨之照顧問題,並持續瞭解其身體狀況或照顧需求之變化,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利長照給付對象銜接最適切之長照服務,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五條 照管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經評估之長照給付對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進行複評,並按複評結果重新核定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 長照給付對象應配合前項複評程序並經重新核定後,始得繼續使用長照服務。但有非可歸責於長照給付對象之原因致未及複評者,於複評核定前,其仍得依原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繼續使用長照服務。	一、基於長照給付對象之身體狀況或失能程度改變,並依其照顧問題銜接長照服務,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個案住院或其他非可歸責長照給付對象之原因,致未及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複評,爰為第二項但書規定。
第二章 給付	章名
第六條 長照服務給付額度分為個人長照服務額度(以下稱個人額度)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喘息服務額度(以下稱喘息服務額度),二者不得互相流用。 前項個人額度之類別及對應之服務項目(以下稱長照服務給付項目)如下,各類別	一、個人額度之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中有關居家照顧服務及專業服務,係指提供本法第十條所定之服務項目;日間照顧服務及家庭托顧服務,係指提供本法第十一條所定之服務項目;個人額度之交通接送服務額度及居家及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係指

<p>不得互相流用：</p> <p>一、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p> <p>(一)居家照顧服務。</p> <p>(二)日間照顧服務。</p> <p>(三)家庭托顧服務。</p> <p>(四)專業服務。</p> <p>二、交通接送服務額度。</p> <p>三、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額度：</p> <p>(一)輔具服務。</p> <p>(二)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p> <p>前項第二款交通接送服務，限定使用於就醫、復健或洗腎；其給付分類表如附件三。</p>	<p>提供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定之服務項目。</p> <p>二、考量各地區幅員距離及交通成本有所差異，爰為第三項交通接送服務給付分類表之規定。</p>
<p>第七條 長照服務給付項目，以本標準所定之照顧組合表(如附件四)為限。</p> <p>本標準未收載之項目，得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全國性長照相關學(協)會、公會，檢具長照服務照顧組合建議書，向中央主管機關建議收載；已收載項目之修正，亦同。</p> <p>前項建議書，應載明照顧組合名稱、給付條件、預估受益對象、成本效益分析及建議支付價格及其他內容。</p>	<p>一、第一項明定長照服務給付項目之範圍。照顧組合表之B碼及C碼為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服務；D碼為第二款所列服務；E碼及F碼為第三款所列服務。</p> <p>二、參考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條規定，明定照顧組合建議收載、修訂之程序及建議書之內容，爰明定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p>
<p>第八條 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不予給付第六條所定額度。</p> <p>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長照給付對象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之照顧服務補助，給付其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百分之三十，並限用於專業服務照顧組合。</p> <p>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長照給付對象，其與照顧組合表所列相同項目之輔具未達最低使用年限者，不得重複申請。</p>	<p>一、為避免長照服務資源重疊之情形，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其他法令，提供全時照顧之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者，不予給付第六條所定額度，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基於外籍家庭看護工已提供全時照顧服務，在有限照顧資源下，爰第二項明定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長照給付對象，給付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百分之三十，並限用於專業服務照顧組合，其他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交通接送服務額度、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額度、喘息服務額度)仍得給付。另第二項除書規定之情形，如照顧組合表所定到宅沐浴車服務或其他服務。</p> <p>三、依本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依其他法令規定得申請相同性質之服務補助者，僅得擇一為之，例如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特別照顧津貼，爰第二項亦明定不得重複補助相同性質之服務，給付照顧及專業</p>

	<p>服務額度之百分之三十，並限用於專業服務照顧組合。</p> <p>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長照給付對象，其輔具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相同項目，不得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重複申請補助，以符本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之意旨，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九條 長照給付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給付喘息服務額度：</p> <p>一、無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家庭照顧者或其他可協助照顧之人。</p> <p>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者。</p> <p>三、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p>	<p>一、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係指為家庭照顧者所提供定點、到宅等支持服務；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喘息服務屬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項目，並考量若有其他可資協助照顧之人應提供喘息服務，爰於第一款明定長照給付對象無家庭照顧者或其他可資協助照顧之人，不予給付喘息服務額度。另喘息服務為照顧組合表之G碼所列服務。</p> <p>二、依本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依其他法令規定得申請相同性質之服務補助者，僅得擇一為之，並參考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九條規定，爰為第二款規定。</p>
<p>第十條 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及交通接送服務額度，按月給付；未滿一個月，按比率計算之。</p> <p>前項額度以六個月為一期，扣除照顧計畫擬定額度後有剩餘者，得保留於照顧計畫核定當月起算六個月內使用，剩餘額度於保留期限屆滿後歸零。</p> <p>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額度，每三年給付一次；喘息服務額度，每年給付一次。</p> <p>前項喘息服務額度使用期間內，不得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相同性質之補助。</p>	<p>一、各類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之給付期間及額度保留機制，爰為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p> <p>二、為增加民眾使用長照服務之彈性，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設計額度保留之彈性機制，惟綜合考量長照給付對象之實際服務使用需求、照顧人力、服務費用申報期程及長照財務等因素，爰第二項明定每月剩餘給付額度得保留於照顧計畫核定當月起算六個月內使用，並於保留期限屆滿後歸零。</p> <p>三、依本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依其他法令規定得申請相同性質之服務補助者，僅得擇一為之，爰為第四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長照給付對象有關長照需要等級之複評結果與原核定相同時，複評前之剩餘額度，得保留至複評照顧計畫核定當月底止。</p> <p>前項複評結果高於原核定時，該結果自核定當月一日生效；複評前之剩餘額度，得保留至複評照顧計畫核定當月底止。</p> <p>第一項複評結果低於原核定時，該結果自核定次月一日生效；複評前之剩餘額度，得保留至複評結果核定前一日為止。</p>	<p>為有利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權益，爰明定複評核定之長照需要等級之從優原則。</p>
<p>第十二條 長照給付對象使用長照服務，應依下列長照身分別，自行負擔一定比率或金額</p>	<p>一、第一項明定部分負擔之各類長照身分別範疇。第一款所定長照低收入戶，係指符</p>

<p>(以下簡稱部分負擔，規定如附件五)。但免部分負擔之照顧組合不在此限：</p> <p>一、長照低收入戶：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津貼資格者。</p> <p>二、長照中低收入戶：非屬前款身分別，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p> <p>三、長照一般戶：前二款以外者。</p> <p>前項部分負擔，由長照特約單位於服務提供後向長照給付對象收取。</p> <p>第一項長照身分別異動時，照管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應變更照顧計畫，並於變更當日生效。</p>	<p>合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所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津貼之請領資格者。第二款所定長照中低收入戶，係指長照低收入戶以外，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二條所定生活補助費之請領資格者。</p> <p>二、第三項明定長照身分別異動之生效日。</p>
<p>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長照給付對象及其家庭照顧者應自行負擔：</p> <p>一、超過核定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部分。</p> <p>二、單項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項目之租賃價格或購置價格，超過照顧組合表所定價格上限部分。</p> <p>三、非針對長照給付對象之服務，依照照顧組合表所定比率負擔。</p> <p>四、非本標準所定之照顧組合。</p> <p>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其自行負擔之項目及金額，長照特約單位應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p>	<p>一、第一項明定長照給付對象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情形。</p> <p>二、第二項明定超過核定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及非本標準所定之照顧組合，其服務項目及收費金額，應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三章 支付</p>	<p>章名。</p>
<p>第十四條 長照特約單位於執行照顧組合表之服務內容後，始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費用支付。</p> <p>有關專業服務，長照給付對象暫停或終止使用長照服務時，長照特約單位得按其使用比率申請支付。</p> <p>第一項費用支付之內容，以照顧組合表所定者為限。</p> <p>長照特約單位應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p>	<p>一、基於專業服務係於提升個案自主生活能力之目標下，長照服務人員擬定完整服務計畫並提供數次服務措施之照顧組合，惟考量因不可歸責於長照特約單位之事由致專業服務暫停或終止服務，爰於第二項明定長照特約單位得例外按使用比率申請費用支付之規定。</p> <p>二、第三項明定長照特約單位申請費用支付之服務內容，以照顧組合表所定內容為限，包含服務提供前之準備、實際服務、服務善後及紀錄。</p>
<p>第十五條 長照給付對象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或離島（以下稱原民區或離島），長照特約單位應依照照顧組合表所定之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申報費用。</p>	<p>原民區或離島多屬服務資源不足地區，然依本法第一條規定，長照服務之提供不得因服務對象之居住地域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爰明定長照給付對象居住於原民區或離島者，長照特</p>

<p>前項原民區或離島之範圍，規定如附件六。</p>	<p>約單位依照顧組合表之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申報費用。另長照給付對象所扣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及部分負擔金額，仍以給付價格計算，以鼓勵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供誘因，以達實質平等原則及保障長照給付對象之權益。</p>
<p>第十六條 照顧管理服務及政策鼓勵服務之照顧組合，不扣長照給付對象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亦免部分負擔。</p> <p>前項政策鼓勵服務之照顧組合，應符合照顧組合表所定之加計條件，並由照管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加計對象。</p>	<p>一、第一項明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依本標準第四條規定提供照顧管理服務及長照特約單位提供服務之政策鼓勵服務加計(照顧組合表之A碼)，不扣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且免部分負擔。</p> <p>二、第二項明定政策鼓勵服務之加計條件及認定對象。</p>
<p>第十七條 提供第六條所定照顧及專業服務、喘息服務之長照服務人員，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之規定。</p> <p>前項長照服務人員應符合以下資格：</p> <p>一、居家照顧服務：照顧服務人員。</p> <p>二、日間照顧服務：照顧服務人員。</p> <p>三、家庭托顧服務：具五百小時以上照顧服務經驗之照顧服務人員。</p> <p>四、專業服務：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及完成認可訓練之長照服務人員或團隊。</p> <p>五、喘息服務：照顧服務人員。</p>	<p>一、基於提供照顧及專業服務、喘息服務之長照服務人員，自應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完成訓練、認證及登錄等法定程序，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長照服務人員提供本標準所定各類長照服務項目之資格要件。</p>
<p>第十八條 長照特約單位關於交通接送服務之支付價格，應先經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提供該服務。</p> <p>前項服務應由持有職業駕照之駕駛員提供，所提供之交通工具依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一、考量交通接送服務之型態多元，並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明定交通接送服務之支付價格，應先經核定後始得提供服務，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為保障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權益及行車安全，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九條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各項目、核銷應備文件(含保固書)及評估報告書格式，準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相關規定。</p> <p>前項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為照顧組合表所定應評估者，應由政府設置、委託辦理或特約之輔具服務單位甲類評估人員進行評估。</p>	<p>一、為利輔具相關規範之一致性，爰為第一項準用之規定。</p> <p>二、為符長照服務使用者之實際需求，並確保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之專業性及安全性，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條 長照特約單位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照顧需要，先行提供本標準規定得臨時提供服務之照顧組合，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擬定照顧計畫，並經照管中心核定後始得申請支付。</p>	<p>一、為保障長照給付對象之突發性或臨時性照顧需求，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得臨時提供服務之照顧組合碼別，包含BA01、BA07、BA12、BA14、BA17a、BA17b、BA17c、BA17d1、BA17d2、BA23、BA24。</p>

前項情形，長照服務給付額度超過核定 額度者，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第四章 附則	章名。
第二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

附件一 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

幣別:新臺幣(元)

長照需 要等級	長照服務給付額度						
	個人額度						喘息服務額度 (1年) 適用 G 碼
	照顧及專業服務 額度(月) 適用 B、C 碼	交通接送服務額度(月), 適用 D 碼 【分類見附件三】				輔具及居家無障 礙環境改善服務 額度(3年) 適用 E、F 碼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給付額度	給付額度	給付額度	給付額度	給付額度	給付額度	給付額度	
第 2 級	10,020	1,680	1,840	2,000	2,400	40,000	32,340
第 3 級	15,460						
第 4 級	18,580						
第 5 級	24,100						
第 6 級	28,070						
第 7 級	32,090						
第 8 級	36,180						48,510

附件二 照顧問題清單

編號	照顧問題
1	進食問題
2	洗澡問題
3	個人修飾問題
4	穿脫衣物問題
5	大小便控制問題
6	上廁所問題
7	移位問題
8	走路問題
9	上下樓梯問題
10	使用電話問題
11	購物或外出問題
12	備餐問題
13	處理家務問題
14	用藥問題
15	處理財務問題
16	溝通問題
17	短期記憶障礙
18	疼痛問題
19	不動症候群風險
20	皮膚照護問題
21	傷口問題
22	水份及營養問題
23	吞嚥問題
24	管路照顧問題
25	其他醫療照護問題
26	跌倒風險
27	安全疑慮
28	居住環境障礙
29	社會參與需協助
30	困擾行為
31	照顧負荷過重
32	輔具使用問題
33	感染問題
34	其他問題

附件三 交通接送服務給付分類表

分級原則	級別	轄區面積	縣市（鄉鎮市區）
縣市幅員	第一類	未達 500 平方公里	嘉義市、新竹市、基隆市、臺北市
	第二類	500 平方公里以上，未達 2,500 平方公里	彰化縣、桃園市、雲林縣、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新北市、宜蘭縣、臺南市、臺中市
	第三類	2,500 平方公里以上	屏東縣、高雄市、南投縣
偏遠地區	第四類	偏遠縣市	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偏遠鄉鎮市區（計 48 個）	新北市烏來區、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桃園市復興區、臺南市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峨眉鄉、苗栗縣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三灣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中寮鄉、國姓鄉、鹿谷鄉、嘉義縣阿里山鄉、番路鄉、大埔鄉、高雄市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琉球鄉、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

註：

- (1) 偏遠地區包含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
- (2) 長照偏遠地區：依內政部 109 年 12 月最新統計資料，以人口密度低於每平方公里 130 人之鄉鎮市區為標準。

附件四 照顧組合表

碼別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 (支) 付價格 (新臺 幣元)	原民區或離 島支付價格 (新臺幣 元)
AA01	照顧計畫 擬定與服 務連結	<p>1. 內容包括：</p> <p>(1) 承按照管中心轉介長照給付對象。</p> <p>(2) 至案家與長照給付對象或其家庭照顧者討論，依其長照服務給付額度、照顧問題清單及照顧需求後擬定照顧計畫。</p> <p>(3) 照顧計畫送照管中心核定後連結服務或資源。</p> <p>(4) 每 6 個月需進行家訪並重新依個案需求擬定照顧計畫，若發現個案身體狀況改變需重新評估，則通報照管中心進行複評。6 個月重新擬定照顧計畫及複評時等級改變須重新擬定照顧計畫，均可申報 1 次。</p> <p>2. 本組合不得與 AA02 於同月併計。</p> <p>3. 本組合與 AA02 同月申報總數需合併計算，同月專任個案管理人員可申報組數以 120 組為準，超過 120 組者，每組減付本組合給(支)付價格 10%之金額，至多得超額申報至 150 組，兼任個案管理人員可申報組數上限以專任人員可申報組數折半計。</p> <p>4. 兼任個案管理人員同月於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之申報組數上限同上。</p> <p>5. 本組合不扣長照服務給付額度。</p>	1,700	2,040
AA02	照顧管理	<p>1. 內容包括：</p>	400	480

		<p>(1)依長照給付對象需求或長照需要變化調整照顧計畫。</p> <p>(2)執行服務計畫。</p> <p>(3)追蹤長照給付對象與各項服務之連結情形。</p> <p>(4)每月定期進行服務品質追蹤。</p> <p>(5)接受長照給付對象及其家庭照顧者有關長照服務諮詢、申訴及處理。</p> <p>(6)協助長照給付對象或其家庭照顧者其他資源連結。</p> <p>2. 申請費用應檢附服務紀錄、照顧計畫異動報告或申訴紀錄。</p> <p>3. 本組合不得與 AA01 於同月併計。</p> <p>4. 本組合與 AA01 同月申報總數需合併計算，同月專任個案管理人員可申報組以 120 組為準，超過 120 組者，每組減付本組合給(支)付價格 10%之金額，至多得超額申報至 150 組，兼任個案管理人員可申報組數上限以專任人員可申報組數折半計。</p> <p>5. 兼任個案管理人員同月於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之申報組數上限及超額申報組數同上。</p> <p>6. 本組合不扣長照服務給付額度。</p>		
AA03	照顧服務員配合專業服務	<p>1. 內容包括：照顧服務員至少 1 次，於專業服務提供者提供專業服務時同行及學習，且須同時段提供居家照顧服務，並參與或協助執行後續長照給付對象專業服務計畫。</p> <p>2. 長照給付對象須被核定給付專業服務。</p>	600	720

		<p>3. 第 1 點同時段提供之居家照顧服務，須為以下 BA 碼之一：</p> <p>(1)BA01~BA05、BA07、BA12、BA17d1、BA17d2、BA17e、BA23。</p> <p>(2)BA15:個案須為獨居且復能目標包含自行學習家務整理者。</p> <p>4. 照顧服務員須執行與該專業服務相關之照顧服務，並完整參與長照給付對象專業服務照顧組合後申請。</p> <p>5. 每個專業服務照顧組合(C 碼，不含 CC01)只能申請 1 次。</p> <p>6. 本組合不扣長照服務給付額度。</p>		
AA04	於臨終日提供服務加計	<p>1. 內容：於長照給付對象臨終日或前 1 日提供居家服務(BA 碼照顧組合)，或後 1 日提供基本身體清潔(BA01)，得加計。</p> <p>2. 本組合只限申請 1 次。</p> <p>3. 本組合不扣長照服務給付額度。</p>	1,200	1,440
AA05	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	<p>1. 內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得於提供服務時加計費用，同服務單位提供同個案服務，1 日限加計 1 次：</p> <p>(1) 長照給付對象曾有抗拒照顧或有攻擊行為。</p> <p>(2) 長照給付對象罹患之疾病具有傳染性(疥瘡、肺結核、梅毒)，增加照顧困難度。</p> <p>(3) 長照給付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慢性精神病患者、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及失智症者，增加照顧困難度。</p> <p>(4) 50 歲以上經確診之失智症者。</p> <p>(5) 經長照需要等級評定為第 5 級以上，且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植</p>	200	240

		<p>物人及罕見疾病患者，增加照顧困難度。</p> <p>(6) 長照給付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證明中 ICD 診斷碼註記（腦性麻痺患者：G80；脊髓損傷者：S14、S24、S34）、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或經醫療機構開立診斷證明書之腦性麻痺患者及脊髓損傷者，增加照顧困難度。</p> <p>2. 本組合以日為加計單位。</p> <p>3. 本組合限提供照顧服務(BA16 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除外)及專業服務、喘息服務加計。</p> <p>4. 本組合不扣長照服務給付額度。</p>		
AA06	身體照顧困難加計	<p>1. 內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得於提供服務時加計費用，並每日以一次為限：</p> <p>(1) 對有管路（或傷口、燒燙傷），或移位困難且體重超過 70 公斤需協助之長照給付對象提供 BA01 或 BA07 照顧組合。</p> <p>(2) 對 ADL 移位或上下樓梯屬完全依賴提供 BA12 照顧組合，或需 2 名以上照顧服務員同時提供服務才能完成 BA12 照顧組合。</p> <p>(3) 對 ADL 移位屬可自行坐起，但離床需協助，且體重大於 70 公斤提供 BA12 照顧組合。</p> <p>(4) 對 12 歲以下(含)之長照給付對象提供 BA01、BA02 或 BA07 照顧組合。</p> <p>2. 本組合以日為加計單位。</p>	200	240

		3. 本組合不扣長照服務給付額度。		
AA07	家庭照顧 功能微弱 之服務加 計	1. 內容：對長照需要等級評定第 4 級以上，且家庭照顧者為年齡超過 75 歲或領有身心障礙者證明（手冊）或獨居之長照給付對象到宅提供 BA01、BA02、BA03、BA04、BA07、BA08、BA10、BA11、BA12 及 BA14 照顧組合時加計。 2. 本組合以每月為加計單位，每月申請 1 次。 3. 本組合不扣長照服務給付額度。	760	915
AA08	晚間服務	1. 於晚間提供照顧及專業服務（晚上 8 點至晚上 12 點）時加計。 2. 同服務單位提供同個案服務，1 日限加計 1 次。 3. 同日 AA08 及 AA09 不得同時申請。 4. 本組合不扣長照服務給付額度。	385	465
AA09	例假日服務	1. 於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提供照顧及專業服務、喘息服務時加計。 2. 同服務單位提供同個案服務，1 日限加計 1 次。 3. 同日 AA08 及 AA09 不得同時申請。 4. 本組合不扣長照服務給付額度。	770	925
AA10	夜間緊急 服務	1. 於晚上 12 點至隔日 6 點緊急提供非照顧計畫既定之照顧及專業服務加計。 2.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	1,000	1,200
AA11	照顧服務 員進階訓 練	1. 內容：照顧服務人員針對以下對象提供 BA01、BA02、BA04、BA05、BA07、BA13、BA18、BA20、BA23、BA24、BB01~BB14 及 BC01~BC14 照顧組合時加計：	50	60

		<p>(1) 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慢性精神病患者、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失智症者、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植物人及罕見疾病患者。</p> <p>(2) 對 50 歲以上經確診之失智症者。</p> <p>(3) 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證明中 ICD 診斷碼註記(腦性麻痺患者：G80；脊髓損傷者：S14、S24、S34)、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或經醫療機構開立診斷證明書之腦性麻痺患者及脊髓損傷者。</p> <p>2. 本組合服務失智症者之照顧服務人員應完成失智症訓練課程；服務本組合其他身心障礙者(不含失智症者)之照顧服務人員應取得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附件二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所訂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p> <p>3. 本組合以日為加計單位，每一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長照給付對象，每日只限申請 1 次，但於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得分別計算。</p> <p>4.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須訂定本項申報費用回饋完訓照顧服務員之獎勵機制。</p> <p>5. 本組合不扣長照服務給付額度。</p>		
AA12	開立醫師意見書	<p>1. 內容包括：</p> <p>(1) 承按照管中心轉介之長照給付對象，依本部公告之醫師意見書，於規定期限內以家訪方式評估個案狀況及長照醫事照護需求，提出</p>	1,500	1,800

		<p>長照醫事照護意見，並上傳資訊系統。</p> <p>(2) 針對已收案之長照給付對象，每 6 個月開立醫師意見書。</p> <p>(3) 本項組合每年上限為 2 次。</p> <p>2. 本組合不扣長照服務給付額度。</p>		
BA01	基本身體清潔	<p>1. 依長照給付對象之身體清潔需要完成以下項目：梳頭修面、穿脫衣服、床上擦澡、床上洗頭、排泄物清理(含當次更換尿片、倒尿袋等)。</p> <p>2. 床上洗頭及排泄物清理，若個案無需求得不執行。</p> <p>3. 本組合服務原則以 1 日使用 1 組合；必要時得早晚各使用 1 組合，且執行 BA01 之同一時段，不可併同申報 BA07 及 BA23。</p> <p>4. 本組合得依本標準第二十三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定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p>	260	310
BA02	基本日常照顧	<p>1. 依長照給付對象之需要進行基本日常生活協助，例如：協助翻身、移位、上下床、坐下/離座、刷牙洗臉、穿脫衣服、如廁、更換尿片或衛生棉、倒尿桶、清洗便桶、造瘻袋清理、清洗臉及/或手、刮鬍子、修剪指(趾)甲、協助用藥、服藥、整理床(及更換床單)、會陰沖洗(無使用身體清潔)等。</p> <p>2. 第 1 點未列項目而屬基本日常照顧，得經照管中心同意後比照列入。</p>	195	235

		<p>3.本組合以每 30 分鐘為 1 給(支)付單位，1 日限使用 3 小時。</p> <p>4.本組合不得與其他組合併用。</p>		
BA03	測量生命徵象	<p>1. 內容包括：長照給付對象因疾病需要須進行之監測</p> <p>(1) 測量長照給付對象之血壓、體溫、脈搏及呼吸。</p> <p>(2) 記錄及異常時轉知家屬及個管員(或照顧管理專員)。</p> <p>2. 本組合係為配合長照給付對象生理狀況且獨立於其他服務所提供的服務，若屬於服務提供前後的觀察，則不適用。例如，為了解長照給付對象是否合適當下沐浴，於沐浴前測量血壓，本組合即不適用。</p>	35	40
BA04	協助進食或管灌餵食	<p>1. 內容包括：進食環境(含長照給付對象安置)準備、加熱飯菜、餐具準備、協助餵食(或灌食)、觀察進食的量及反應，提供受照顧者及家屬有關協助進食或管灌餵食的諮詢和討論，以及善後等。</p> <p>2. 對於個案或家庭照顧者給予指導、鼓勵或參與式照顧，以維持或提升個案自我照顧潛能。</p> <p>3. 本組合 1 餐為 1 組合。</p>	130	155
BA05	餐食照顧	<p>1. 餐食照顧，下列任 1 組合：</p> <p>(1) 在案家備餐、備餐後用具及餐具善後工作及清潔，備餐 1 次為 1 組合。</p> <p>(2) 在案家準備 1 日所需之管灌飲食及善後工作及清潔。1 日使用 1 組合。</p> <p>2. 單純之加熱飯菜、非自製食物(如管灌食品、牛奶等)之管灌食物屬於 BA04。</p>	310	370

		3.同住之長照給付對象共同使用此項照顧組合時，僅擇一長照給付對象扣其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及部分負擔。		
BA07	協助沐浴及洗頭	<p>1.依長照給付對象之身體清潔需要完成以下項目：協助或引導至浴間、穿脫衣服、全身淋浴、坐浴或盆浴、洗頭、排泄物清理(含當次更換尿片、倒尿袋)、浴間之事前準備及事後清理。</p> <p>2.洗頭及排泄物清理，若個案無須求得不執行。</p> <p>3.對於個案或家庭照顧者給予指導、鼓勵或參與式照顧，以維持或提升個案自我照顧潛能。</p> <p>4.本組合係指於浴間（或類似之場所）執行之項目，若屬於床上擦澡，則屬於編號 BA01；床上沐浴或原床泡澡比照列入本組合。</p> <p>5.本組合已包含 BA01「基本(簡單)身體清潔」、BA23「協助洗頭」之內容，同一時段不可併同申報 BA01 及 BA23。</p> <p>6.本組合得依本標準第二十三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定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p>	325	385
BA08	足部照護	<p>1.內容包括：</p> <p>(1) 評估趾甲及足部皮膚。</p> <p>(2) 趾甲及其周圍修剪、足部長繭處之處理、足部按摩及保養。</p>	500	600

		<p>(3) 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p> <p>(4) 紀錄。</p> <p>2. 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人員提供。</p> <p>3. 若屬於日常指(趾)甲修剪，則屬於編號 BA02。</p>		
BA09	到宅沐浴車服務--第1型	<p>1. 內容包括：利用專用車輛，於車上配置電源、加熱系統及水箱等，並攜帶組合式行動浴槽至案家，進行沐浴前評估、提供全身式沐浴及沐浴後設備管理維護，包含(1)架設沐浴裝置；(2)運用入浴安全移位技巧，協助服務使用者進行身體清潔及穿換衣服；(3)使用後之設備清理、消毒及保養維護等。</p> <p>2. 本組合至少須由 3 位照顧服務人員所組成的團隊提供服務。</p> <p>3.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可使用本項服務，不受本標準第八條限用於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限制，惟其給付額度仍僅給付「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 30%。</p>	2,200	2,640
BA09a	到宅沐浴車服務--第2型	<p>1. 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有留置管路(包含：氣切、鼻胃管、胃造瘻口、導尿管、膀胱造瘻口、結腸造瘻口)、使用呼吸器以及燒燙傷和三級傷口，需協助之長照給付對象，得使用本組合。</p> <p>2. 內容包括：</p> <p>(1) 利用專用車輛，於車上配置電源、加熱系統及水箱等，並攜帶組合式行動浴槽至案家，進行沐浴前評估、提供全身式沐浴及沐浴後設備</p>	2,500	3,000

		<p>管理維護，包含 A. 架設沐浴裝置；B. 運用入浴安全移位技巧，協助服務使用者進行身體清潔及穿換衣服；C. 使用後之設備清理、消毒及保養維護等。</p> <p>(2) 由護理人員做沐浴前後生命徵象評估、身體評估、傷口評估和護理以及衛教指導，包含：沐浴前後三管(氣切、鼻胃管、導尿管)護理、緊急狀況處理和指揮，並針對主要照顧者依個案疾病做相關性衛教和指導。</p> <p>3. 本組合至少須由 1 位護理人員及 2 位照顧服務人員所組成的團隊提供服務。</p> <p>4.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可使用本項服務，不受本標準第八條限用於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限制，惟其給付額度仍僅給付「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 30%。</p>		
BA10	翻身拍背	<p>1. 內容包括：扣背、震顫、翻身，及相關照顧指導(依本部所訂指引執行)。</p> <p>2. 本組合完整實施 1 次為 1 給(支)付單位。</p>	155	190
BA11	肢體關節活動	<p>1. 內容包括：上肢、下肢被動運動，或督促長照給付對象進行主動運動或站立練習(依本部所訂指引執行)。</p> <p>2. 本組合完整實施 1 次為 1 給(支)付單位。</p>	195	235

BA12	協助上(下)樓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協助上或下樓梯、協助輪椅搬運上或下樓梯，樓梯數為一層樓以上（含）者。範圍包含長照給付對象住家內及 2 樓以上之家門口至 1 樓。 2. 本組合限問題清單顯示「移位問題」或「上下樓梯問題」者。 3. 不適用於使用電梯、爬梯機、樓梯升降椅者。 4. 本組合得依本標準第二十三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定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 	130	155
BA13	陪同外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外出工具之安排、陪同外出，及注意安全，以每 30 分鐘為 1 給（支）付單位。 2. 外出目的包括：購物、社交活動、辦理事務、參與宗教活動、用餐、散步、上下學、定期式復健或洗腎、運動等。 3. 本組合金額不包括外出之交通工具；若符合 BA12 之給付條件，則本組合與 BA12 併同使用。 	195	235
BA14	陪同就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協助掛號（含預約）、長照給付對象準備、陪同就診、聽取及轉知醫囑與注意事項。 2. 本組合價格不包括長照給付對象及陪同之照顧服務員之就醫交通工具費用。 3. 本組合不適用定期式復健或洗腎。 4. 本組合以陪同長照給付對象就醫為主，陪同時間自案家出門起算 1.5 小 	685	825

		<p>時內，適用本組合。超過 1.5 小時，得依實際陪同就醫時數使用 BA13。</p> <p>5. 本組合得依本標準第二十三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定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p> <p>6. 前點情形，本組合陪同就醫時數超過 1.5 小時者，得依實際陪同就醫時數使用 BA13，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p>		
BA15	家務協助	<p>1. 內容包括：依長照給付對象是否獨居分為 2 種，並以 30 分鐘為 1 支付單位。</p> <p>(1) 獨居之長照給付對象：居家生活空間的清理或洗滌、衣物洗滌及晾曬烘乾(含至自助洗衣店洗衣)、熨燙、衣物簡單縫補等家事服務。</p> <p>(2) 非獨居之長照給付對象：睡眠及主要居家生活空間之清理或洗滌、衣物洗滌及晾曬烘乾(含至自助洗衣店洗衣)、熨燙、衣物簡單縫補等家事服務。</p> <p>2. 清理洗滌方式包含吸塵/濕式清洗，沖洗/除塵等，非大掃除。</p> <p>3. 上述非獨居之長照給付對象家務協助須為長照給付對象本身所需，若係長照給付對象與家人共用之區域，則本項組合之金額僅支付 50%，另外 50%須由長照給付對象自行負擔支付。</p>	195	235

		<p>4. 本組合所稱之獨居者定義如下：</p> <p>(1)長照給付對象自己一人居住。</p> <p>(2)長照給付對象與家人同住，每名家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A. 年齡未滿 18 歲。</p> <p>B. 年齡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p> <p>C. 年齡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且長照需要等級為 2 至 8 級。</p> <p>D. 年齡 65 歲以上。</p> <p>E. 50 歲以上經確診之失智症者。</p> <p>5. 長照給付對象使用之臥室及浴室，不論是否有與家人共用，均不屬於共用區域。</p> <p>6. 同住之長照給付對象共同此項照顧組合時，若住同一臥室，僅擇一長照給付對象扣其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及部分負擔，若住不同臥室，則均須扣其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及部分負擔。</p>		
BA16	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	<p>1. 目的物品或事項包括：餐食、食材、生活用品、藥品、郵寄、補助品、衣物床單送洗(或取回)及必要的辦理事項(如洽政府機關或繳費)等。</p> <p>2. 以上服務均含購物清單規劃與確認、購物、購買物品的清理與歸位，以及記帳等事前準備至善後之完整服務。</p> <p>3. 上述目的物品或事項須為長照給付對象本身所需，若包含長照給付對象以外之家人物品，則本項組合之金額僅支付 50%，另外 50%須由長照給付對象自行負擔支付。</p>	130	155

		4. 本組合以代購或代領或代送長照給付對象物品或事項為主，距離自案家出門起算 5 公里內，適用本組合。超過 5 公里所需費用由長照給付對象自行負擔。		
BA17a	人工氣道管內(非氣管內管)分泌物抽吸	<p>1. 內容包括：</p> <p>(1) 人工氣道管內(非氣管內管)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p> <p>(2) 氣切造口分泌物之簡易照顧處理(含銜接造口設備照顧處理、更換紗布及固定帶)。</p> <p>2. 若需同時處理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可另加計 BA17b 之服務費用。</p> <p>3. 照顧服務員須接受特殊訓練課程後方可執行。</p> <p>4. 本組合服務原則以 1 日使用 3 組合為限。</p> <p>5. 本組合得依本標準第二十三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定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p>	75	90
BA17b	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分泌物抽吸	<p>1. 內容包括：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p> <p>2. 照顧服務員須接受特殊訓練課程後方可執行。</p> <p>3. 本組合服務原則以 1 日使用 3 組合為限。</p> <p>4. 本組合得依本標準第二十三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p>	65	80

		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定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		
BA17c	尿管及鼻胃管之清潔與固定	<p>1. 內容包括：</p> <p>(1)尿管清潔：包含陰部與尿道口及尿道口外之尿管沖洗、更換尿管固定膠布。</p> <p>(2)鼻胃管清潔：包含清潔鼻部皮膚、確認管路位置是否滑脫、更換鼻胃管固定膠布。</p> <p>2. 本組合服務原則以每週使用 7 組合為限。</p> <p>3. 本組合得依本標準第二十三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定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p>	50	60
BA17d1	血糖機驗血糖	<p>1. 內容包括：攜帶式血糖機驗血糖。</p> <p>2. 本組合服務原則以每日使用 1 組合為限。</p> <p>3. 本組合得依本標準第二十三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定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p>	50	60
BA17d2	甘油球通便	<p>1. 內容包括：甘油球通便。</p> <p>2. 本組合服務原則以每週使用 3 組合為限。</p> <p>3. 針對因特殊情況而有增加服務頻次需求之長照給付對象，應於不逾其照顧及專業服務之給付額度內，由所轄</p>	50	60

		<p>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評估其需求，並經照顧管理中心審核同意後，得以專案核給其所需之次數。</p> <p>4. 本組合得依本標準第二十三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定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p>		
BA17e	依指示置入藥盒	<p>1. 內容包括：依照藥袋指示置入藥盒。</p> <p>2. 本組合服務原則以每週使用 1 組合為限。</p>	50	60
BA18	安全看視	<p>1. 內容包括：至案家陪伴、支持(如遊戲或嗜好)、看視注意安全或協助(如日常生活參與)，並注意異常狀況。</p> <p>2. 以 30 分鐘為 1 給 (支) 付單位。</p> <p>3. 本組合限心智障礙者使用。</p> <p>4. 本組合不得與其他組合併同使用，但可接續使用。</p>	200	240
BA20	陪伴服務	<p>1. 內容包括：至案家陪伴看視、日常生活參與，或讀紙本或電子新聞或書信。</p> <p>2. 以 30 分鐘為 1 給 (支) 付單位。</p> <p>3. 本組合不得與其他組合併同使用，但可接續使用。</p>	175	210
BA22	巡視服務	<p>1. 內容包括：上午 6 點至晚上 8 點，至案家探視長照給付對象，並進行簡易協助，至少 3 次。</p> <p>2. 不得搭配本照顧組合表之其他照顧組合。</p> <p>3. 個案於接受服務時，如有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得依本標準第二十三條規定，提供本標準規定得臨時提</p>	130	160

		<p>供服務之照顧組合，並應於服務提供後通知擬定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p> <p>4. 非第 1 點時段內之巡視服務，得按照管中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同意後，依實際情況加計 AA08。</p>		
BA23	協助洗頭	<p>1. 依長照給付對象之需要完成以下全部或部分項目：協助移位或引導至浴間、穿脫衣服、洗頭、弄濕或弄髒之身體部位之清潔、環境之事前準備及事後整理。</p> <p>2. 本組合係指於床上或浴間(或類似之場所)單獨執行洗頭之服務，同一時段，不可併同申請 BA01 及 BA07。</p> <p>3. 對於個案或家庭照顧者給予指導、鼓勵或參與式照顧，以維持或提升個案自我照顧潛能。</p> <p>4. 本組合得依本標準第二十三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定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p>	200	240
BA24	協助排泄	<p>1. 依長照給付對象之需要完成以下全部或部分項目：協助移位或引導至浴間、支持及協助一般小便、大便，及處理汗、痰或嘔吐物、觀察排泄物、尿袋更換、造瘻袋清理、人工肛門造口周圍的照料(含造口袋的更換和排空)、生殖器官照顧的事後檢視、介紹如何大、小便控制/失禁處理。</p> <p>2. 若於執行 BA01 或 BA07 過程中同時執行，則不得併計。</p>	220	265

		3.本組合得依本標準第二十三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定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		
BB01	日間照顧 (全日)--第 1 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2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5. 全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 	675	810
BB02	日間照顧 (半日) -- 第 1 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 1 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 2 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2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5. 半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 	340	405
BB03	日間照顧 (全日) -- 第 2 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3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840	1,005

		5. 全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		
BB04	日間照顧 (半日) -- 第 2 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 1 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 2 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3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5. 半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 	420	505
BB05	日間照顧 (全日) -- 第 3 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4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5. 全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 	920	1,105
BB06	日間照顧 (半日) -- 第 3 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 1 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 2 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4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5. 半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 	460	555

BB07	日間照顧 (全日) -- 第 4 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 1 日為 1 給 (支) 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5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5. 全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 	1,045	1,255
BB08	日間照顧 (半日) -- 第 4 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 1 給 (支) 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 2 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5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5. 半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 	525	630
BB09	日間照顧 (全日) -- 第 5 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 1 日為 1 給 (支) 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6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5. 全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 	1,130	1,355
BB10	日間照顧 (半日) -- 第 5 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 1 給 (支) 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 2 次。 	565	6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6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5. 半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 		
BB11	日間照顧 (全日) -- 第 6 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 1 日為 1 給 (支) 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7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5. 全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 	1,210	1,450
BB12	日間照顧 (半日) -- 第 6 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 1 給 (支) 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 2 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7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5. 半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 	605	725
BB13	日間照顧 (全日) -- 第 7 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 1 日為 1 給 (支) 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8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5. 全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 	1,285	1,540

BB14	日間照顧 (半日) -- 第 7 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 1 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 2 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8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5. 半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 	645	770
BC01	家庭托顧 (全日) -- 第 1 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2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625	750
BC02	家庭托顧 (半日) -- 第 1 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 1 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 2 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2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315	375
BC03	家庭托顧 (全日) -- 第 2 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3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760	915
BC04	家庭托顧 (半日) -- 第 2 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 1 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 2 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3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380	460

BC05	家庭托顧 (全日) -- 第 3 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 1 日為 1 給 (支) 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4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785	945
BC06	家庭托顧 (半日) -- 第 3 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 1 給 (支) 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 2 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4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395	475
BC07	家庭托顧 (全日) -- 第 4 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 1 日為 1 給 (支) 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5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880	1,055
BC08	家庭托顧 (半日) -- 第 4 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 1 給 (支) 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 2 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5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440	530
BC09	家庭托顧 (全日) -- 第 5 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 1 日為 1 給 (支) 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6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960	1,155
BC10	家庭托顧 (半日) -- 第 5 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 1 給 (支) 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 2 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6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480	580

BC11	家庭托顧 (全日) -- 第 6 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 1 日為 1 給 (支) 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7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980	1,180
BC12	家庭托顧 (半日) -- 第 6 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 1 給 (支) 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 2 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7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490	590
BC13	家庭托顧 (全日) -- 第 7 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 1 日為 1 給 (支) 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8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1,040	1,250
BC14	家庭托顧 (半日) -- 第 7 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 1 給 (支) 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 2 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8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520	625
BD01	社區式協助沐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協助或引導至浴間、穿脫衣服、全身淋浴或坐浴(及/或洗頭)、刷牙洗臉、浴間使用後之清理。 2. 本組合係指於日間照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或托顧家庭之浴間執行之項目。 	200	240
BD02	社區式晚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準備晚餐、協助進食 (或餵食) 及飯後口腔清潔。 2. 本組合係指於日間照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或托顧家庭執行之項目。 	150	180

BD03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	<p>1. 內容包括：接(或送)長照給付對象居家至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中心、托顧家庭、巷弄長照站、文化健康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輔具中心)。</p> <p>2. 本組合以長照給付對象住家與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距離 10 公里內者，適用本組合，超過 10 公里所需費用由長照給付對象自行負擔。</p> <p>3. 以 1 趟為給（支）付單位。</p> <p>4.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可使用本項服務，不受本標準第八條限用於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限制，惟其給付額度仍僅給付「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 30%。</p> <p>5. 本組合應由持有職業駕照之駕駛員提供。</p>	100	120
CA07	IADLs 復能、ADLs 復能照護	<p>1. 內容包括：</p> <p>(1) 評估，並與長照給付對象及家屬討論 IADLs、ADLs 復能之項目及期待。</p> <p>(2) 擬訂復能計畫。</p> <p>(3) 指導措施及記錄。</p> <p>2. 3 次措施（含評估）為 1 給（支）付單位。</p> <p>3. 復能目標：</p> <p>(1) 協助善用潛能。</p> <p>(2) 維持生活參與能力不退化。</p> <p>4. 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醫事人員提供。</p> <p>5.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p>	4,500	5,400
CA08	「個別化服務計畫	<p>1. 內容包括：</p>	6,000	7,200

	(ISP) 擬定與執行」	<p>(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慢性精神病患者、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及失智症者之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服務等評估，並與長照給付對象及家屬討論個別化服務計畫之項目及期待。</p> <p>(2)50歲以上經確診失智症者之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服務等評估，並與長照給付對象及家屬討論個別化服務計畫之項目及期待。</p> <p>(3)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含執行策略)。</p> <p>(4)執行紀錄。</p> <p>2.4次措施(含評估及個別化服務計畫之擬訂)為1給(支)付單位。</p> <p>3.訓練目標：</p> <p>(1)提升生活自理能力。</p> <p>(2)促進社會參與。</p> <p>(3)減緩退化。</p> <p>4.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p>		
CB01	營養照護	<p>1.內容包括：</p> <p>(1)評估--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p> <p>(2)指導措施。</p> <p>(3)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p> <p>(4)紀錄。</p> <p>2.4次措施(含評估)為1給(支)付單位。</p> <p>3.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p>	4,000	4,800

CB02	進食與吞嚥照護	<p>1. 內容包括：</p> <p>(1)評估--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p> <p>(2)指導措施。</p> <p>(3)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p> <p>(4)紀錄。</p> <p>2. 6次措施（含評估）為1給（支）付單位。</p> <p>3.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p>	9,000	10,800
CB03	困擾行為照護	<p>1. 內容包括：</p> <p>(1)評估--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p> <p>(2)指導措施。</p> <p>(3)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p> <p>(4)紀錄。</p> <p>2. 3次措施（含評估）為1給（支）付單位。</p> <p>3.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p>	4,500	5,400
CB04	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	<p>1. 內容包括：</p> <p>(1)評估--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p> <p>(2)指導措施。</p> <p>(3)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p> <p>(4)紀錄。</p> <p>2. 6次措施（含評估）為1給（支）付單位。</p> <p>3.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p>	9,000	10,800
CC01	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	<p>1. 內容包括：下列服務之一</p> <p>(1) 活動及照顧方式與策略建議、現有家具擺設、日常活動所需的輔具使用與復健運動之空間動線規劃等服務。</p>	2,000	2,400

		<p>(2) 居家環境檢視、提出居家安全環境改善之方式，以及教導家屬長照給付對象於家中維護安全之方式及注意事項。</p> <p>2.2 次措施（含評估）為 1 給（支）付單位。</p> <p>3. 為達到居家安全或無障礙空間所需之輔具或空間修繕，依輔具服務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規定另計。</p> <p>4.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p>		
CD02	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	<p>1. 評估-失能者護理照護需求評估及家庭評估。</p> <p>2. 擬定家庭護理計畫，確立個案及照顧者之照護需求與決定。</p> <p>3. 護理照護問題處理。</p> <p>4. 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包含以下：</p> <p>(1) 個案及照顧者照顧措施之專業指導及回覆示教。</p> <p>(2) 個案及照顧者跨領域社區資源協調、轉介及追蹤。</p> <p>(3) 照顧者及家庭之照護計畫諮詢。</p> <p>(4) 過程及結果成效評值與紀錄。</p> <p>5. 3 次措施(含評估)加 1 次評值為 1 給（支）付單位。</p> <p>6. 照護目標：</p> <p>(1) 個案及照顧者照護問題的改善。</p> <p>(2) 個案及照顧者自我照顧知識與技巧之增能。</p> <p>(3) 改善個案及照顧者的生活品質。</p> <p>7. 本組合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居家護理機構、居家式(或含居家式之綜合式)長照機構之護理人員</p>	6,000	7,200

		<p>提供。</p> <p>8.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p>		
DA01	交通接送	<p>1. 內容包括：</p> <p>(1) 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定期式復健或洗腎之交通接送。</p> <p>(2) 基於就醫、定期式復健或洗腎之目的，必要交通路程中之轉乘或接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認，起迄任有一端不限於居家或醫療院所。</p> <p>1. 本組合以 1 次為 1 給(支)付單位。</p>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價格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價格
GA03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全日	<p>1. 內容包括：長照給付對象至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停留，包含護理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及活動安排等。</p> <p>2. 含交通接送。</p> <p>3. 提供護理照護服務應依護理人員法之規定辦理。</p>	1,250	1,500
GA04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半日	<p>1. 內容包括：長照給付對象至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停留，包含護理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及活動安排等。</p> <p>2. 含交通接送。</p> <p>3. 提供護理照護服務應依護理人員法之規定辦理。</p>	625	750
GA05	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	<p>1. 內容包括：長照給付對象至長照住宿式機構接受短暫照顧、停留，由機構工作人員提供 24 小時之照顧，服務內容包含護理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及活動安排等。</p> <p>2. 本組合以 1 日(24 小時)為 1 給（支）付單位。</p> <p>3. 含交通接送。</p>	2,310	2,775

		4. 提供護理照護服務應依護理人員法之規定辦理。		
GA06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夜間喘息	<p>1. 內容包括：長照給付對象於夜間至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由機構工作人員提供包含生活照顧、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及住宿等照顧服務。</p> <p>2. 夜間係指每日下午6點至翌日上午8點。</p> <p>3. 本組合以1次為1給(支)付單位。</p> <p>4. 含交通接送。</p>	2,000	2,400
GA07	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	<p>1. 內容包含：長照給付對象至巷弄長照站接受照顧、停留，包含進食、服藥及活動安排等。</p> <p>2. 本組合以小時為給(支)付單位。</p>	170	205
GA09	居家喘息服務	<p>1. 內容包含：藉由受過訓練的照顧服務員至長照給付對象家中，提供長照給付對象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單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若有陪同就醫需求可加計BA14。</p> <p>2. 本組合以2小時為1給(支)付單位，單日居家喘息服務以10小時為上限。</p>	770	925

碼別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 (新臺幣元)	購置價格給付上限 (新臺幣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 (年)
EA01	馬桶增高器、便盆椅或沐浴椅	限購置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2. 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	不適用	1,200	3
EB01	單支拐杖-不銹鋼製	限購置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2. 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 3. 拐杖如依實際需求同時申請雙側使用者，可給付額度加倍。	不適用	1,000	5
EB02	單支拐杖-鋁製	限購置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2. 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 3. 拐杖如依實際需求同時申請雙側使用者，可給付額度加倍。	不適用	500	3
EB03	助行器	限購置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2. 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	不適用	800	3
EB04	帶輪型助步車(助行椅)	可租賃可購置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等服務。	300	3,000	3

			<p>2. 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4. 本組合租賃費用以1月為1給(支)付單位。若未滿1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p> <p>5. 帶輪型助步車須完全符合下列功能條件： (1) 附手控煞車及煞車鎖定功能。 (2) 附臨時休憩座位功能。</p>			
EC01	輪椅-A 款(非輕量化量產型)	限購置	<p>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p> <p>2. 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p> <p>3. 規格或功能規範：輪椅均應配備骨盆帶。</p> <p>4. EC01 輪椅-A 款(非輕量化量產型)、EC02 輪椅-B 款 (輕量化量產型)、EC03 輪椅-C 款(量身訂製型)僅能擇一給付。</p>	不適用	3,500	3
EC02	輪椅-B 款(輕量化量產型)	可租賃可購置	<p>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等服務。</p> <p>2. 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p> <p>3. 本組合租賃費用以1月為1給(支)付單位。若未滿1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p> <p>4. 規格或功能規範：輪椅均應配備骨盆帶。</p>	450	4,000	3

			5. EC01 輪椅-A 款(非輕量化量產型)、 EC02 輪椅-B 款 (輕量化量產型)、 EC03 輪椅-C 款(量身訂製型)僅能 擇一給付。			
EC03	輪椅-C 款(量身 訂製型)	限購置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 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 置、諮詢等服務。 2. 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 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 得給付。 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 本組合免部分負擔。 5. 規格或功能規範：輪椅均應配備骨 盆帶，並應符合下列規範之一： (1) 150 公斤以上之載重能力。 (2) 14 英吋以下或 22 英吋以上座寬。 (3) 具有 4 英吋以上座深調整、2 英 吋以上座寬調整並可依個別化需 求設定座背靠角度之設計。 (4) 其他經輔具中心專業人員評估認 定之規格或功能要求。 6. EC01 輪椅-A 款(非輕量化量產型)、 EC02 輪椅-B 款 (輕量化量產型)、 EC03 輪椅-C 款(量身訂製型)僅能 擇一給付。	不適用	9,000	3
EC04	輪椅附加功能-A 款（具利於移位 功能）	可租賃可 購置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 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 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 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等服務。	150	5,000	3
EC05	輪椅附加功能-B 款（具仰躺功 能）	可租賃可 購置		150	2,000	3

EC06	輪椅附加功能-C款(具空中傾倒功能)	可租賃可購置	<p>2. 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4. 本組合免部分負擔。</p> <p>5. 本組合租賃費用以1月為1給(支)付單位。若未滿1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p> <p>6. 規格或功能規範：</p> <p>(1) 輪椅附加功能-A款：兼具可拆掀式扶手及可拆卸式腳靠以利於移位。</p> <p>(2) 輪椅附加功能-B款：具不及座面連動之椅背仰躺功能(無段式調整),且須配備胸帶及防傾桿。</p> <p>(3) 輪椅附加功能-C款：具及椅背連動之無段式座面空中傾倒功能,及配備胸帶及防傾桿。</p> <p>7. 須搭配 EC02 輪椅-B款(輕量化量產型)或 EC03 輪椅-C款(量身訂製型)同時申請。</p>	150	4,000	3
EC07	擺位系統-A款(平面型輪椅背靠)	限購置	<p>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p> <p>2. 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4. 本組合免部分負擔。</p> <p>5. 規格或功能規範：</p> <p>(1) 平面型輪椅背靠須含硬式底板及軟墊。</p>	不適用	1,000	3
EC08	擺位系統-B款(曲面適形輪椅背靠)	限購置		不適用	6,000	3
EC09	擺位系統-C款(輪椅軀幹側支撐架)	限購置		不適用	3,000	3
EC10	擺位系統-D款(輪椅頭靠系統)	限購置		不適用	2,500	3

			<p>(2) 曲面適形輪椅背靠應符合適形硬式底板及適形軟墊、可快速拆裝設計，以及可調整深度或角度的嵌入式吊掛系統之規範。</p> <p>(3) 軀幹側支撐架：具有依身型調整功能。</p> <p>(4) 頭靠系統：具有可調整支撐高度、前後位置及角度之結構。</p> <p>6. 本項須為輪椅使用者。</p> <p>7. 申請單支軀幹側支撐架者補助金額減半。</p> <p>8. EC07(擺位系統-A 款)與 EC08(擺位系統-B 款)僅能擇一項申請。</p>			
EC11	電動輪椅	限租賃	<p>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等服務。</p> <p>2. 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4. 本組合租賃費用以1月為1給(支)付單位。若未滿1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p> <p>5. 電動輪椅與電動代步車僅能擇一申請。</p> <p>6. 本組合包含依評估結果加裝沙發型座椅、擺位型座椅、電動變換姿勢功能或使用非比例控制器。</p>	2,500	不適用	不適用
EC12	電動代步車	限租賃	<p>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等服務。</p>	1,200	不適用	不適用

			<p>2. 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4. 本組合租賃費用以1月為1給(支)付單位。若未滿1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p> <p>5. 電動輪椅與電動代步車只能擇一申請。</p> <p>6. 規格或功能規範：電動代步車以四輪規格為原則，且兩前輪之輪胎內側距離須大於30公分。</p>			
ED01	移位腰帶	限購置	<p>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p> <p>2. 本組合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4. 規格或功能規範：移位腰帶之寬度至少須有10公分，接觸面不可有銳利部分；且須有4個以上之提把可供抓握。</p>	不適用	1,500	3
ED02	移位板	限購置	<p>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p> <p>2. 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4. 規格或功能規範：移位板可作為坐姿移位時相鄰平面之橋板，長度至</p>	不適用	2,000	5

			少須 60 公分、寬度至少須 20 公分、厚度須 1 公分以下。			
ED03	人力移位吊帶	限購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2. 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 規格或功能規範：人力移位吊帶至少須有 4 個提把以利個案於坐姿或臥姿下以人力搬運移位。 	不適用	4,000	3
ED04	移位滑墊-A 款	限購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2. 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 規格或功能規範：移位滑墊-A 款須使用容易滑動之材質以利個案在坐姿下之平行位移並降低及接觸面之摩擦。其寬度、長度至少須達到 50 公分以上。 	不適用	3,000	5
ED05	移位滑墊-B 款	限購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2. 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不適用	8,000	5

			<p>4. 本組合租賃費用以1月為1給(支)付單位。若未滿1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p> <p>5. 規格或功能規範：移位滑墊-B款須使用容易滑動之材質以利個案在臥姿下之平行位移並降低及接觸面之摩擦。其寬度至少須達到45公分以上、長度至少須達到170公分以上。</p>			
ED06	移位轉盤	限購置	<p>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p> <p>2. 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4. 規格或功能規範：移位轉盤之上下兩接觸面須為防滑材質，且整體厚度須2公分以下。</p>	不適用	2000	3
ED07	移位機	可租賃可購置	<p>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等服務。</p> <p>2. 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4. 本組合租賃費用以1月為1給(支)付單位。若未滿1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p> <p>5. 本項移位機係指懸吊式電動移位設備，應包含吊帶。</p>	2,000	40,000	10

ED08	移位機吊帶	限購置	<p>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p> <p>2. 本組合適用 ED07 移位機購置 3 年後，吊帶更換。</p>	不適用	6,000	3
EE01	電話擴音器	限購置	<p>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設定、諮詢等服務。</p> <p>2. 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p>	不適用	2,000	5
EE02	電話閃光震動器	限購置	<p>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設定、諮詢等服務。</p> <p>2. 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p>	不適用	2,000	5
EE03	火警閃光警示器	限購置	<p>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設定、諮詢等服務。</p> <p>2. 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p>	不適用	2,000	5
EE04	門鈴閃光器	限購置	<p>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設定、諮詢等服務。</p> <p>2. 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p>	不適用	2000	5
EE05	無線震動警示器	限購置	<p>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設定、諮詢等服務。</p> <p>2. 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p>	不適用	2,000	5
EF01	衣著用輔具	限購置	<p>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p> <p>2. 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p> <p>3. 規格或功能規範：可協助衣著之穿衣桿、穿鞋器、襪輔助器、長柄取物鉗等相關項目。</p>	不適用	500	3

EF02	居家用生活輔具	限購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2. 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 3. 規格或功能規範：有助於居家活動之特殊門把、烹調用具、開瓶罐器、特製開關、洗衣、備藥、提醒服藥等相關項目。 	不適用	500	3
EF03	飲食用輔具	限購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2. 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 3. 規格或功能規範：可協助飲食之特殊刀、叉、湯匙、筷子、杯盤、防滑墊等相關項目。 	不適用	500	3
EG01	氣墊床-A 款	可租賃可購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等服務。 2. 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 本組合租賃費用以 1 月為 1 給（支）付單位。若未滿 1 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 5. 本組合免部分負擔。 6. 規格或功能規範：氣墊床應具預防褥瘡及減輕褥瘡症狀之效果並符合下列規定： 	300	8,000	3
EG02	氣墊床-B 款	可租賃可購置		500	12,000	3

			<p>(1)氣墊床-A款：應含 18 管以上具可交替充氣功能之電動空氣幫浦及管狀氣囊組。</p> <p>(2)氣墊床-B款：應含交替充氣功能之電動空氣幫浦及管狀氣囊組，且購置須提供保固 3 年，並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p> <p>A. 交替式充氣之管狀氣囊組，氣囊之管徑 4 英吋以上，並含有異常壓力警示及可暫停交替之開關。</p> <p>B. 氣管為三管交替式。</p> <p>C. 單管材質：「PU 聚氨酯 (Polyurethane)」或「PU 聚氨酯 (Polyurethane) + 尼龍 (Nylon)」。</p> <p>D. 單管壓力流量每分鐘 4 公升 (四 L/Min) 以上。</p> <p>E. 配有 C. P. R. 快速洩氣閥。</p>			
EG03	輪椅座墊-A款 (連通管型氣囊 氣墊座-塑膠材 質)	限購置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不適用	5,000	2
EG04	輪椅座墊-B款 (連通管型氣囊 氣墊座-橡膠材 質)	限購置	2. 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不適用	10,000	2
EG05	輪椅座墊-C款 (液態凝膠座 墊)	限購置	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不適用	10,000	2
EG06	輪椅座墊-D款 (固態凝膠座 墊)	限購置	4. 本組合免部分負擔。	不適用	8,000	5
EG07	輪椅座墊-E款 (填充式氣囊氣 墊座)	限購置	5. 規格或功能規範：各款應分別符合下列規範： (1) A 款及 B 款：氣囊數量應大於 20 顆，且氣囊高度應大於 2 英吋。	不適用	8,000	5
EG08	輪椅座墊-F款	限購置		不適用	5,000	3

	(交替充氣型座墊)		(2) C 款：應搭配適形泡棉底座，其凝膠覆蓋面積不得小於座墊 2 分之 1，且凝膠厚度須大於 1 英吋。			
EG09	輪椅座墊-G 款 (量製型座墊)	限購置	(3) D 款：「固態凝膠座墊」應搭配適形泡棉底座，其凝膠覆蓋面積不得小於座墊之 2 分之 1，且其凝膠厚度須大(等)於 1 英吋。 (4) E 款：「填充式氣囊氣墊座」其高度須大於 2 英吋。 (5) F 款：「交替充氣型座墊」應含電動空氣幫浦及交替充氣功能之氣囊組。 (6) G 款：應依個別需求取模製作座墊。	不適用	10,000	3
EH01	居家用照顧床	可租賃可購置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等服務。 2. 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 本組合租賃費用以 1 月為 1 給(支)付單位。若未滿 1 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 5. 規格或功能規範：居家用照顧床床面須為 3 片以上之設計，至少須具備頭部及腿靠床片升降之功能。	1,000	8,000	5
EH02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A 款(床面升降功能)	可租賃可購置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	200	5,000	5

			<p>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等服務。</p> <p>2. 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4. 本組合租賃費用以1月為1給(支)付單位。若未滿1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p> <p>5. 規格或功能規範：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A 款係指床面具升降功能。</p> <p>6. 需搭配 EH01 居家用照顧床同時申請。</p>			
EH03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B 款(電動升降功能)	可租賃可購置	<p>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等服務。</p> <p>2. 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4. 本組合租賃費用以1月為1給(支)付單位。若未滿1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p> <p>5. 規格或功能規範：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B 款係指具電動調整升降功能之產品。</p> <p>6. 需搭配 EH01 居家用照顧床同時申請。</p>	500	5,000	5
EH04	爬梯機(單趟)	限租賃	<p>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操作人員、定期追蹤使</p>	700	不適用	不適用

			<p>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等服務。</p> <p>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4..本組合租賃費用以 1 趟為 1 給(支)付單位。</p> <p>5.本組合係按趟(上樓或下樓)計費，操作人員須受過訓練始得操作使用。</p>			
EH05	爬梯機(月)	限租賃	<p>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等服務。</p> <p>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4.本組合租賃費用以 1 月為 1 給(支)付單位。</p> <p>5.本組合係按月計費，操作者需受過訓練。</p>	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FA01	居家無障礙設施-扶手	限購置	<p>1.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圖、估價、與長照給付對象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p> <p>2.修繕標的：樓梯、出入口、通路、廁所、浴室或臥室等活動空間安裝之固定扶手。</p> <p>3.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4.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不適用	150	10

			5.扶手針對提供握持部位之長度每10公分補助150元。			
FA02	居家無障礙設施-可動式扶手	限購置	1.內容包括：估價、與長照給付對象或家人溝通、修繕、使用說明、保固。 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本組合係按單支計價。	不適用	3,600	10
FA03	居家無障礙設施-非固定式斜坡板A款	限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不適用	3,500	10
FA04	居家無障礙設施-非固定式斜坡板B款	限購置	2.輔具適配度評估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不適用	5,000	10
FA05	居家無障礙設施-非固定式斜坡板C款	限購置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規格或功能規範：「非固定式斜坡板」係指可任意移動之斜坡板，分成A、B、C三款：A款為非輕量化材質，不具可收折及攜帶功能或長度超過30公分之攜帶式輕量化斜坡版；B款為輕量化材質，具可收折及攜帶功能，長度超過90公分；C款為輕量化材質，具可收折及攜帶功能，長度超過120公分，且荷重能力達180公斤以上。	不適用	10,000	10
FA06	居家無障礙設施-固定式斜坡道	限購置	1.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圖、估價、與長照給付對象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 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不適用	10,000	10

			<p>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4. 修繕標的：「固定式斜坡道」係指固定於地面無法移動之斜坡，且材質須為金屬材質或泥做工程，鋪面應有防滑功能且長度達 150 公分以上。</p>			
FA07	居家無障礙設施-架高式和式地板拆除	限購置	<p>1. 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圖、估價、與長照給付對象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p> <p>2. 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4. 修繕標的：消除出入口、通路、臥室、廁所、浴室等生活空間地面局部高低差所進行之修繕，及浴室去除門檻伴隨的截水溝工程，不包含升降設備等藉由動力來消除高低差機器的工程。</p>	不適用	5,000	10
FA08	居家無障礙設施-反光貼條或消光	限購置	<p>1. 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圖、估價、與長照給付對象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p> <p>2. 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4. 修繕標的：樓梯、通路、浴室、廁所或臥房等之地面鋪設穩定且固定止(防)滑材質地面、反光貼條及消光處理、地面改裝伴隨的修補工程。</p> <p>5. 本組合係單處計價。</p>	不適用	3,000	3

FA09	居家無障礙設施-隔間	限購置	<p>1.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圖、估價、與長照給付對象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p> <p>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4.隔間以牆面每平方公尺補助 600 元。</p>	不適用	600	10
FA10	居家無障礙設施-防滑措施	限購置	<p>1.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圖、估價、與長照給付對象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p> <p>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4.本組合係單處計價。</p>	不適用	3,000	10
FA11	居家無障礙設施-門 A 款	限購置	<p>1.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圖、估價、與長照給付對象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p> <p>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4.修繕標的：為改變門片類型、門檻降低、順平或剔除、加裝橫式截水槽等任一項或一項以上之工程。</p> <p>5.本組合係單處計價。</p>	不適用	7,000	10
FA12	居家無障礙設施-門 B 款	限購置	<p>1.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圖、估價、與長照給付對象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p>	不適用	10,000	10

			<p>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4.修繕標的：門之加寬、加高、新增、調整位置等任一項或一項以上之工程。</p> <p>5.門之改善一處僅能擇一款(A款或B款)申請。</p> <p>6.本組合係單處計價。</p>			
FA13	居家無障礙設施-水龍頭	限購置	<p>1.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圖、估價、與長照給付對象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p> <p>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4.修繕標的：「水龍頭」係指改裝為撥桿式、單閥式或電子感應式。</p> <p>5.本組合係單處計價。</p>	不適用	3,000	10
FA14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浴缸（新增、改換、移除-居家環境改善含原處填補）	限購置	<p>1.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圖、估價、與長照給付對象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p> <p>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4.修繕標的：無障礙乾濕分離淋浴隔離設施、拆除浴缸、冷熱水管線新增或遷移、淋浴龍頭、糞管新增或遷移等。</p>	不適用	7,000	10

FA15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洗臉台 (槽)(新增、改換、移除-含原處填補)	限購置	1.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圖、估價、與長照給付對象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 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不適用	3,000	10
FA16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馬桶(新增、改換、移除-含原處填補)	限購置	1.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圖、估價、與長照給付對象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 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修繕標的：浴缸、洗臉台、馬桶之新增、改換、移除、原處填補、壁掛式淋浴椅(床)、蹲式馬桶改坐式馬桶及加裝免治馬桶。	不適用	5,000	10
FA17	居家無障礙設施-壁掛式淋浴椅(床)	限購置	1.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圖、估價、與長照給付對象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 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不適用	5,000	10
FA18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流理台(新增、改換)	限購置	1.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圖、估價、與長照給付對象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 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不適用	15,000	10

			<p>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2. 修繕標的：流理台新增或改換、抽油煙機高度調整。</p> <p>4. 改善流理台於可靠近之邊緣 20 公分範圍內，至少須有高度 65 公分以上之腿部淨空間。</p>			
FA19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抽油煙機 (位置調整)	限購置	<p>1. 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圖、估價、與長照給付對象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p> <p>2. 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不適用	1,000	10
FA20	居家無障礙設施-特殊簡易洗槽	限購置	<p>1. 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圖、估價、與長照給付對象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p> <p>2. 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不適用	2,000	10
FA21	居家無障礙設施-特殊簡易浴槽	限購置	<p>1. 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圖、估價、與長照給付對象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p> <p>2. 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不適用	5,000	10

附件五 部分負擔比率

長照 需要 等級	長照服務給付額度																				
	個人額度																		喘息服務額度 (1年) 適用 G 碼		
	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 (月) 適用 B、C 碼			交通接送服務額度(月)，適用 D 碼【分類見附件三】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 境改善服務額度 (3年) 適用 E、F 碼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部分負擔 比率(%)			部分負擔 比率(%)			部分負擔 比率(%)			部分負擔 比率(%)			部分負擔 比率(%)			部分負擔 比率(%)					
	低收 入戶	中低 收入 戶	一般 戶	低收 入戶	中低 收入 戶	一般 戶	低收 入戶	中低 收入 戶	一般 戶	低收 入戶	中低 收入 戶	一般 戶	低收 入戶	中低 收入 戶	一般 戶	低收 入戶	中低 收入 戶	一般 戶	低收 入戶	中低 收入 戶	一般 戶
第 2 級	0	5	16	0	10	30	0	9	27	0	8	25	0	7	21	0	10	30	0	5	16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第 6 級																					
第 7 級																					
第 8 級																					

註：部分負擔費用以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計算。

附件六 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

縣別	鄉鎮(55 個原住民族地區)	數量
新北市	烏來區	1
桃園市	復興區	1
新竹縣	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	3
苗栗縣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3
臺中市	和平區	1
南投縣	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	3
嘉義縣	阿里山鄉	1
高雄市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3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	9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2
花蓮縣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13
臺東縣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臺東市、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鹿野鄉、池上鄉、成功鎮、關山鎮、長濱鄉	15
縣別	(18 個離島)	數量
屏東縣	琉球鄉、	1
臺東縣	綠島鄉	1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6
金門縣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鄉	6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4